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与马耳他卫生部 关于开展中医领域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中方”）与马耳他卫生部（以下简称“马方”），为加强中医领域的密切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双方同意把为马耳他和非马耳他人提供中医培训和医疗服务的地中海地区中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地区性合作项目继续下去。

2. 中心将继续寻求世界卫生组织对中心的支持。

第 二 条

1. 中心的教学和医疗工作，由中方选派四名医学专业水平合格、经验丰富和英语流利的专家担任。

2. 中方还负责选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and 下述第 3 款所列以外的一至二名辅助人员。

3. 马方负责选派辅助人员，即一名护士、一名接待员和一名清洁工。

第 三 条

1. 中心将根据马耳他的法律为毕业后二至三年，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医师、护士和医辅人员举办中医培训班，以及为已受过针灸培训，并愿意提高其临床经验的针灸师举办短期培

训班。

2. 合格学员的结业证书，将由中心和中国卫生部认可的、并且是世界卫生组织确认为传统医学合作中心的南京中医药大学联合签发。短期培训班学员的学习证明，将由中心单独签发。

3. 中心也将为其他中医爱好者提供短期培训。

4. 中方将在马方的支持下宣传中心，以求学员有定期来源。

5.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中心将与马耳他卫生局签署有关合同，由中心向政府医疗机构提供针灸服务，并可利用其各项设施从事培训工作。

6. 一旦马耳他大学提出要求时，中心将与马耳他大学合作进行中医方面的培训工作。

第 四 条

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马方将继续提供中心所需足够用房。

2. 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医学医疗设备、教材、教学用辅助物品、药品、汽车和其他技术方面的设备，将从中心的收入中支付。

第 五 条

1. 中心由双方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领导管理，管理委员会不定期的研究决定中心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问题，其日常工作委托中方选派的中心主任和管理人员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总方针指示组织进行。

2. 管理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双方各出两名，委员会主任由双方轮流担任，一年轮换一次。

第 六 条

1. 中心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开始阶段，双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支持中心的发展。中心应努力在适当时间内实现财政自给，不依赖任何一方的投资。中心在实现纯盈利后，其年净收入将投资于中心。

2. 中心将收取合理的学费和医药费，作为中心有效运营和发展的收入来源，其标准由管理委员会考虑当地和国际上的因素后确定。

第 七 条

1. 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在中心有了收入但收支尚不能平衡时，中心将支付他们一定比例的工资，不足部分由派出方根据第二条的承诺补发。

中心支付的工资比例应由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心的年收入利润和支出情况决定，但决不能影响中心的生存。

双方同意，工作人员的全额工资在可能的情况下最终由中心支付。

2. 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均由管理委员会参照同等资格的政府公职人员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 八 条

中心基本上为非赢利性的医疗教学机构。马方将向主管部提出建议免征中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提供中心的各种设备、物品和中心开业以后从中方购买的作为更新和增添目的的医疗教学设备和物品的进口关税，及免征中方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第 九 条

1. 中方工作人员往返马耳他的国际旅费及 40 公斤行李超重费由中心支付。

2. 中方和马方工作人员享受双方政府法定的节假日。

3. 中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满 11 个月后享受 1 个月的带薪休假，由中心支付不超过往返中国的经济舱的国际机票费。

第 十 条

1. 马方根据法律规定负责发放中心诊所营业所需执照，为中方工作人员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以及出具必需的介绍信。

2. 中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应遵守马方各项法律的规定。

第 十 一 条

1. 中心工作人员在马耳他期间，如生病，可在马方政府医院和诊所享受免费医疗。

2. 中方工作人员在马期间，如因工作或不幸事故发生部分或全身伤残，或万一死亡，马方将负责协助中心办理一切善后事宜，有关费用将由中心负担。若中心缺乏必要资金时，则由派出方承担必要费用。

3. 中心应为在中心工作的中方工作人员办理包括上述不测事件的保险。

第 十 二 条

1. 本协议自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2. 如一方提议修改或补充本协议，须书面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

4. 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在瓦莱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解释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朱庆生
(签 字)

马 耳 他 卫 生 部
代 表

德古阿拉
(签 字)